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23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提案，提案名称为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崔铭伟先生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铭伟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4 人,代表股份 504,135,76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65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2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2 人,代表股份 17,476,5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4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 《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7,098,21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6154%; 反对 10,378,34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840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,098,2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6154%; 反对 10,378,34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3840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本议案关联方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持有表决权股份 486,659,104 股)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(二) 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3,153,6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6%; 反对 10,981,98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4%; 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3,153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6%；反对 10,981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494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620%；反对 10,981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3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就所属公司泰达环保电费收费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464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50%；反对 5,671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媛、门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